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小調字第4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長恆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32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